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下午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-3,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361 人，代表股份 403,308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64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0,32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1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82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2,982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82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1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收购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39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95%；反对 3,72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0%；弃 261,1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0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298%；反对 3,7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584%；弃权 261,1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